

#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人社监罚字（2023）第 X001 号

被处罚单位：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 36 号 1 幢 4-1

法定代表人：许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N1H4P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机关接到米采云等 9 人投诉贤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拖欠其 9 人工资，本机关于当日对投诉人作了调查。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7 月 3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望人社监询字（2023）第 X001 号），要求你单位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接受询问；你单位委托曾杰向本机关报送部分书面材料并配合本机关接受询问调查。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米采云等 9 人工资共计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91655.94 元）的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望人社监令字（2023）第 X001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指令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支付所欠米采云等人的工资，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本机关。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本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2023 年 8 月 14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 X001 号）。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关于万科滨河道项目周城班组的情况说明》，辩称：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拖欠米采云等9人工资91655.94元的情况不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提交资料不足以证明贤铭建设有限公司拖欠米采云等9人工资91655.94元的情况不实，本机关不予采信。2023年8月31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望人社监理字〔2023〕第X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本机关的要求履行行政处理决定。2023年9月1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X001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9月22日，你单位向米采云等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85988.59元）。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未按照本机关行政处理决定的要求将米采云等人的工资全部支付到位，至今仍欠米采云等人工资共计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5667.35元）。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申请表、授权委托书、《模板分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贤铭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万科滨河道项目欠薪明细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望人社监询字〔2023〕第X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望人社监令字〔2023〕第X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X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望人社监理字〔2023〕第X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X001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拖欠米采云等人工资，拒不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指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户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开户行：望城农商行营业部；账号：80081060030571446012-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察员：周瑶（执法证号：18-ZA0216）、余佳（执法证号：18-ZA0214）

联系电话：0731-88076168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200号

邮编：410200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